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95年2月23日 第1275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律師轉任法官、檢察官有法可循
智財法院組織法等六法案通過審議
2 邱　琦／德國「專家參審制度」簡介
3 游於藝／成都文化之旅
法治教育／伴讀—伴他走上正途
4 刑事證據法則研討會　迴響熱烈
推動刑事訴訟新制系列講座

爭取資深優良律師進入法院體系

律師轉任高職等法官、檢察官有法可循

司法院院會審議通過「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9條至第11條修正草案

【本刊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9條至第11條修正草案於本（2）月17日經司法院第113次院會審議通過，爲律師轉任高職等法官、檢察官取得法源依據。

爲積極改善法官年輕化，歷練不足，認事用法與社會、人民感情期待落差之問題及因應未來法官遴選制度所需法官之人力來源，引進民間菁英，爭取資深優良律師進入法院體系，以調整司法體質並回應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建議，司法院修正人員人事條例」第9條至第11條，使資深律師得依執業年資之多寡而轉任不同職等之法官、檢察官、另增列執業12年以上之資深優良律師亦得轉任二審法官、檢察官；又爲強化擇優汰劣之機制，有關法官、檢察官之候補或試署規定，及轉任審查辦法授權之配套等相關規定亦檢討修正，以符法制並暢通律師轉任法官管道。茲就此次修正條文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爲延攬資深優良律師轉任法官、檢察官，將律師轉任一審法官或檢察官之執業年資由3年調高爲6年，並增列律師得以其執業年資6年、10年、14年，分別轉任薦任第七、八、九職等之候補或試署法官、檢察官。

二、爲遴選資深優良律師、學者擔任法官、檢察官，增列律師、學者充任法官、檢察官縮短或免除候補期間及遴選之年齡限制、資格條件、執業年資、案件量之認定標準及遴選程序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分別以命令定之。

三、對候補、試署成績不及格經延長後再予審查，其結果仍不及格者，除停止其候補、試署外，並予解職，以提升辦案品質；又規定法官以裁判書類送審、檢察官因職務性質與法官不同，得以其他書類送審。

四、配合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對於候補及試署法官辦案書類審查爲不及格決定前，因涉限制或剝奪該等人員權利，明定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明定候補法官、檢察官及試署法官、檢察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等事宜，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分別以命令定之。

六、爲延攬資深優良律師轉任法官、檢察官，增列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12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轉任薦任職任用資格者，亦得轉任二審法官、檢察官。

七、增列律師轉任二審法官、檢察官，仍得依本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依其執業年資之不同，轉任不同職等之試署法官、檢察官；另律師充任二審法官、檢察官之10條第3項至第6項規定。

修正遴選法院法官審查辦法

暢通資優律師進入法院體系 增加甄試與主動遴選雙重管道

【本刊訊】司法院爲回應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建議，暢通律師轉任法官管道，爭取資深優良律師進入法院體系，並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及大學法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職級之修正，將「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修正爲「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現行律師轉任法官，由律師自行申請一途，增加「司法院公開甄試」及「司法院主動遴選」等2種方式。

二、爲縮短自行申請轉任者之審查時程，將現行規定修正爲自行申請轉任者，於申請時應檢附律師全聯會最近3個月出具之考核推薦證明。

三、爲遴選已有適當職務歷練之律師轉任法官，增訂得列入自行申請者承辦訴訟案件一覽表之案件類別及計數標準，由司法院公告之。同一訴訟案件有2以上之律師代理或辯護時，申請人須提出該案其他全部代理律師或辯護律師之書面證明，表明該案件確爲申請人所承辦並由其撰寫書狀，始得計入；又該案其他律師既已表明該案係由申請人所承辦，其他律師於申請轉任法官時，即不得再以該證明書內所載之案件，列入其承辦案件一覽表。

四、登錄及執行律師職務6年以上之律師欲轉任法官者，除得自行申請轉任外，亦得報名參加司法院辦理之公開甄試。甄試方式，採筆試及口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筆試必考科目爲民事法、刑事法、民事書類製作、刑事書類製作等4科，選考科目由司法院依業務需要指定。

五、司法院爲主動遴選曾執行律師職務14年以上，且聲譽卓著或在專業領域有貢獻之資深優良律師，設「延攬資深優良律師遴選小組」，主動遴選律師，或議決各法院提出之律師人選。

及執行律師職務未滿6年者，應參加當期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訓練；滿6年以上者，由司法院自行訓練。

司法院表示，竭誠歡迎有志轉任法官之律師向該院洽詢（電話：02-23618577轉分機322），或上網站（網址：www.judicial.gov.tw）「律師轉任業務」瀏覽相關訊息。

司法院召開第113次院會

智財法院組織法等六法案通過審議

另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裁判書將有條件公開身分或資訊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2）月17日召開第113次院會，會議由翁院長親自主持，會中審議通過「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9條、第10條、第11條修正草案」、「法院組織法第34條、第83條修正草案」、制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草案」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智財二法案相關報導請參閱本刊第1274期第1版），並審議通過行政院函送會銜之「民法親屬篇」部分條文修正草「民法親屬篇施行法」第8條之一修正草案。

其中爲配合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第11條第1項第2款有關律師執業12年以上得轉任二審法官、檢察官之規定，司法院同時修正法院組織法第34條，於第1項後段增列試署法官之官職等；另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8條規定，修正法院組織法第83條公開裁判書之方式，然而對於涉及兒童、少年、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證人保護法、智慧財產或國家機密等案件，機關作成之公示文書，不得揭露身分或資訊應予保密，相關法律均已明定，爲免本條被誤解爲保密部分亦應全部公開，爰增列但書排除規定。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67次會議重要指示

全盤檢討公證人人力問題規劃因應方案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67次會議，2月14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請民事廳與人事處研究解決法院公證人人力問題，全盤檢討法院公證人制度、執行困難、短期內應急作法等，研擬規劃近程、中程及遠程方案。

2、高雄少年法院籌建之家事大樓將於明年完工啓用。關於少年及家事法院之組織、編制等相關法規有無制定或修正必要，請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研究。

3、「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將於95年9月屆滿，請民事廳評估實施之利弊得失。

4、請司法行政廳研辦成立智財法院籌設小組，俾開始進行設立法院相關事宜。

5、研究發展報告已施行多年，請司法行政廳評估實施成效及投資效益等因素，研究是否仍繼續辦理。

最高法院公告不再援用判例及判例加註

【本刊訊】最高法院1月17日95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刑事判例5則、自7月1日起，不再援用刑事判例12則、判例加註11則（其中1則適用法條經變更）。茲將判例之年度案號刊登如后：

一、不再援用刑事判例5則：37年特覆字第4854（1）號、特覆字第4854（2）號、特覆字第5389號、特覆字第5394號及43年臺上字第721

二、自民國95年7月1日起，不再援用刑事判例12則：26年渝上字第1833號、27年滬上字第112號、29年上字第2146號及上字第2756號、30年上字第456號、臺上字第1451號及上字第2086號、35年京非字第10號、40年臺非字第18號、48年臺上字第1486號、45年臺上字第1296號、46年臺上字第1265號判例。

三、判例加註11則（其中1則適用法條經變更）：26年渝上字第558號、28年上字第862號、29年上字第843號、上字第990（1）號、30年上字第270號、上字第3232號、38年穗特覆字第54號、42年臺上字第410號、26年渝上字第237號、29年上字第866號、45年臺上字第1149號判例。

院網站查詢，網址：www.judicial.gov.tw）